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原簡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英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7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英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田英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適值青年，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，逕自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其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，實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竊取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（已發還被害人）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檢察官並未舉證、主張被告成立累犯，且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、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即不論以累犯及加重處罰；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，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
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機車1部、鑰匙1串，業據扣案並已發還被害人吳婉榕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紙（參偵卷第41至45頁、第49頁）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毋庸為沒收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768號

被 告 田英傑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2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田英傑於民國113年9月8日17時許，在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某處，見吳婉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放置於該處且鑰匙未拔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發動該機車後騎乘而去，以此方式竊取吳婉榕之上開機車。嗣吳婉榕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並由警於同年9月9日中午12時20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120巷口前查獲田英傑騎乘上開機車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共4張在卷可資佐證，可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開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林佩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郭怡萱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